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10號

原告 高婉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作社、經濟部礦務局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0,9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，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216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嗣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1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勞上字第96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，其第一、二審
02 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4,227元本息，應
03 分別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24,364元、36,546元。是原告應
04 向本院繳納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合計60,910元，並
05 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
06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0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